



## 2018 年的法定假日

2018 年的 12 天法定假日是：

1. 1 月 1 日
2. 農曆年初一（2 月 16 日）
3. 農曆年初二（2 月 17 日）
4. 農曆年初四（2 月 19 日）
5. 清明節（4 月 5 日）
6. 勞動節（5 月 1 日）
7. 端午節（6 月 18 日）
8.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7 月 1 日）
9. 中秋節翌日（9 月 25 日）
10. 國慶日（10 月 1 日）
11. 重陽節（10 月 17 日）
12. 冬節（12 月 22 日）或 聖誕節（12 月 25 日）（由僱主選擇）

### 請注意：

(i)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當農曆年初一、年初二或年初三適逢星期日時，會以農曆年初四替代成為法定假日；而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，則以中秋節翌日之後的第一日（即農曆八月十七日）替代成為法定假日。由於 2018 年的農曆年初三適逢星期日，因此有關的法定假日會改為農曆年初四。

(ii) 任何僱員，都享有上述法定假日，如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，應於休息日翌日補假。該補假須並非法定假日、另定假日、代替假日或休息日的日子。如僱員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3 個月，便可享有假日薪酬，款項相等於僱員於假日前 12 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。